



M CHANNEL CORPORATION LIMITED

流動廣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流動廣告有限公司之資料。流動廣告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流動廣告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佈流動廣告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收購 Fortune Impact Limited 之全部權益，而該公司乃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兩地經營戶外視聽媒體業務，總代價為港幣 250,000,000 元，支付方式為以每股股份作價港幣 0.016 元發行本公司 15,625,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001 元之新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按 20 股合併為 1 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前）。是項交易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反向收購定義，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Fortune Impact Limited 應被視作收購人，而本公司則被視作一間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該等呈報之方式對財務報表讀者之價值不大，而且並不能呈列交易之價值，即本公司於該項交易中收購 Fortune Impact Limited 之價值。基於此等背景因素，董事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將 Fortune Impact Limited 之投資計算作附屬公司之投資，猶如本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方法，並據此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繼上述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收購 mobile media 業務，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售雜誌出版業務後，本集團現時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港幣 35,500,000 元（二零零二年：港幣 32,900,000 元），較上年度上升約 7.9%。於回顧年度所錄得之總營業額中，約 98.6%（相當於約為港幣 35,000,000 元）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所收購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鑑於前景暗淡，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售旗下雜誌出版業務，該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為港幣 8,600,000 元。有見市場情況改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出售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廣告及顧問業務，該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為港幣 1,100,000 元。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雜誌出版及互聯網廣告及顧問業務之營業額甚少，約為港幣 500,000 元，較前年度大幅減少約 98.6%。

回顧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 253,100,000 元（二零零二年：港幣 100,400,000 元），較去年增加約 152.1%。虧損淨額增加約為港幣 152,700,000 元，主要原因為於年內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大幅增加，加上就商譽及戶外視聽顯示屏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業務回顧

香港市場

由於經濟復甦之步伐緩慢，以致市民消費意慾持續偏低，並因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之爆發帶來嚴重之影響，部份廣告客戶大幅減低廣告開支，推遲甚至取消廣告計劃，使戶外視聽媒體業務之經營愈見困難，控制成本成為首要之工作。

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開始，本集團將於香港巴士平台上之視聽媒體業務資產作價港幣25,000,000元轉讓予First Place Agents Limited（「First Place」），其中約港幣13,700,000元用以抵銷本集團結欠First Place之欠付分特許權費；港幣4,000,000元以現金支付；結餘約港幣7,300,000元以分配巴士平台上之視聽媒體廣告播放時段之方式支付。由於免除經常性特許權費之負擔，此舉不單可大大為本集團減輕營運成本，而該轉讓所得之現金收入亦可舒緩沉重之財務壓力。

目前本集團仍約在1,000輛公共小巴和約140個固定地點（包括屈臣氏大藥房及連鎖快餐店）之平台繼續經營戶外視聽媒體業務。

中國市場

為進一步控制成本及維持高質素之平台，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止期間將北京約1,000輛非空調巴士之視聽設備拆除。本集團最近已退出於北京之經營，以集中資源發展國內哈爾濱和廣州兩個主要城市之媒體業務，該等已被拆除之設備待確定有潛質之市場後，隨時可再行使用。目前本集團於國內約在1,100輛公共巴士（分別約600輛於廣州，500輛於哈爾濱）繼續經營。

展望

雖然非典型肺炎疫情已逐漸受控，但相信其對香港及中國之負面影響於短期內仍然存在。經營環境將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獲得改善，因此，節約成本措施乃是必需的，以集中資源分配為應付此逆境。

首要是致力提高平台目前之穩定性，維修隊伍已展開更換設備零件，以保持良好視聽質素，其次，我們會專注製作高水準並預期可吸引更多觀眾之節目，尤以資訊內容為主。憑藉保健、美容、娛樂、旅遊及飲食之豐富內容，我們希望能滿足客戶及觀眾之期望。

招攬更多具經驗之銷售人員，擴大銷售隊伍以提升本集團之收入，是我們另一目標，現在正積極進行中。

藉執行嚴格之控制成本措施以保持競爭力，是我們必須達到之目標。希望透過策略性整合，可進一步減低營運成本。因最近退出於北京之經營而空置之設備，待確定有潛質之市場（包括香港及中國）後，隨時可再行使用。此廣告媒體已逐漸廣為客戶所接受。我們預期香港之經濟逐步復甦及中國市場之持續迅速發展，戶外視聽媒體業務應是有可為的。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深表謝意，並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整個年度內盡心效力及竭盡所能致謝。

主席
楊穎欣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表現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35,500,000元，較去年約為港幣32,900,000元，增長約為7.9%。於回顧年度所錄得之總營業額中，其中98.6%（約為港幣35,000,000元）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所收購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

經營虧損由去年度約為港幣100,200,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約為港幣260,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53,1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港幣100,400,000元。虧損淨額增加152,700,000元，主要原因為於年內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大幅增加，加上就戶外視聽顯示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合共約為港幣53,700,000元。此外，本集團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為港幣150,0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以每股股份作價港幣0.016元配售本公司3,125,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按20股合併為1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前）予獨立投資者，從而籌措淨額約為港幣45,000,000元。配售事項所籌得款項已用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本，及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所收購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之發展提供資金。於年內，本集團已將該所籌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港幣13,4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00,000元），當中約為港幣11,300,000元（二零零二年：無）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旗下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獲提供人民幣11,500,000元銀行貸款之抵押品。該貸款須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除該銀行貸款外，本集團有其他無抵押借款約為港幣52,700,000元（二零零二年：無），主要包括非即期股東貸款及墊款約為港幣13,200,000元（其中約為港幣9,200,000元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一名有關連人士之短期計息貸款約為港幣2,100,000元，及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之其他貸款約為港幣37,400,000元（其中約為港幣1,2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港幣36,200,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港幣6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43,000元），當中包括短期部分港幣2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43,000元）及長期部分港幣38,000元（二零零二年：無）。

本集團為旗下所有附屬公司運作中央現金管理系統。所有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及長期借貸須由控股公司監察及批准。

附屬公司之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 Gold Focus Ltd.及 Tiger Princess Co., Ltd.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關於以代價港幣 250,000,000元收購 Fortune Impac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該公司乃於香港及中國兩地從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該代價之支付方式為由本公司以每股股份作價港幣 0.016元發行 15,625,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按 20股合併為 1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前）。買賣協議所涉及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新管理層已獲委任，並已就本公司之業務運作及目標進行深入之業務回顧。因此，從事雜誌出版及廣告業務類別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售，而該出售事項所錄得之收益約為港幣 8,600,000元。

鑑於市場情況之改變，從事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廣告及顧問業務類別之附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出售，而該出售事項所錄得之收益約為港幣 1,100,000元。

對分類資料之評議

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收購 mobile media集團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兩地從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則主要於香港從事電子商貿、互聯網廣告與顧問及雜誌出版及廣告業務。

鑑於香港市況持續不景氣，香港戶外視聽媒體業務持續於困難環境下經營。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 VisionAd Investment Limited（「VisionAd」）與 First Place Agents Limited（「First Place」）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所涉及之訂約各方原則上已同意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終止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之特許權、分特許權及服務協議項下之分特許權，並將 VisionAd於香港經營之巴士平台上之視聽業務資產轉讓予 First Place（「該轉讓」），總代價為港幣 25,000,000元，其中約為港幣 13,700,000元用以抵銷 VisionAd結欠 First Place之欠付分特許權費；港幣 4,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由 First Place以現金分八期等額之方式支付，即每期金額為港幣 500,000元；以及於該轉讓後，約為港幣 7,300,000元則由 First Place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分配相同淨值金額之巴士平台上之播放時段予 VisionAd之方式支付。該協議所涉及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之通函內，而本公司已就此取得佔其投票權逾 50%之股東之書面批准。

儘管非典型肺炎令區內整體經濟蕭條，惟本集團於危機過後將伺機將戶外視聽媒體業務擴展至其他有發展潛力之市場（包括香港及中國）。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確定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87名僱員（二零零二年：32名僱員），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港幣25,1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3,300,000元）。本集團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其時之行業慣例來釐定薪酬。此外，僱員享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僱員及新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讓彼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認同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重大貢獻。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金額約為港幣11,300,000元（二零零二年：無）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獲提供人民幣11,500,000元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佔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由去年約為3.25大幅改善至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71。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交易均以港幣進行及交收，故並無任何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核心業務有所改變，本集團營運所用之功能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間供應商就索償為數約為港幣6,600,000元之服務費向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該供應商亦向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索償，指稱本公司曾口頭上擔保該前附屬公司將支付其欠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由於本公司並無作出所指稱之擔保，故本公司現正對該索償提出強烈抗辯。該等法律程序於本公佈刊發之日仍然持續。經徵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對本公司提出之索償並無理據，亦無勝數機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 2	35,485	32,865
其他經營收入		2,899	1,613
分銷成本		(34,518)	—
銷售貨品成本		—	(2,582)
印刷及其他生產成本		(732)	(22,715)
廣告及市場推廣支出		(2,318)	(10,086)
購買軟件及保養硬件費用		—	(288)
折舊及攤銷		(27,997)	(8,148)
租金支出		(3,930)	(2,972)
員工成本		(28,660)	(58,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16)	(3,83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50,000)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5,689)	(7,613)
其他經營支出		(22,020)	(18,207)
經營虧損	2	(260,396)	(100,222)
融資費用		(2,576)	(20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725	—
除稅前虧損		(253,247)	(100,429)
稅項	3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53,247)	(100,429)
少數股東權益		178	—
本年度虧損		(253,069)	(100,429)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5	港幣(0.25)元	港幣(0.81)元

附註：

1.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來自提供戶外視聽媒體業務之廣告銷售收入、雜誌出版及廣告收入以及來自互聯網廣告及顧問收入。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來自雜誌出版及廣告收入、互聯網廣告及顧問收入以及電子商貿收入。

2. 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	31,005	4,480	—	35,485
跨分類	15	—	(15)	—
總計	<u>31,020</u>	<u>4,480</u>	<u>(15)</u>	<u>35,485</u>
業績				
分類業績	<u>(59,821)</u>	<u>(39,085)</u>	<u>—</u>	<u>(98,906)</u>
其他經營收入				2,899
未劃撥公司開支				<u>(164,389)</u>
經營虧損				(260,396)
融資費用				(2,57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9,725</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53,247)
少數股東權益				<u>178</u>
本年度虧損				<u>(253,069)</u>

跨分類銷售乃按集團公司所釐定及協定之條款而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資產與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分析。

業務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分類業績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媒體及廣告銷售	<u>35,039</u>	<u>—</u>	<u>(256,694)</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雜誌出版及廣告 (附註a)	437	27,054	(1,695)	(61,447)
互聯網廣告及顧問 (附註b)	9	5,068	(565)	(21,226)
電子商貿 (附註b)	<u>—</u>	<u>743</u>	<u>—</u>	<u>(15)</u>
	<u>446</u>	<u>32,865</u>	<u>(2,260)</u>	<u>(82,688)</u>
	<u>35,485</u>	<u>32,865</u>	<u>(258,954)</u>	<u>(82,688)</u>

附註：

- (a) 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售從事雜誌出版及廣告業務之附屬公司後，雜誌出版及廣告業務環節已被視作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b)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出售該等從事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廣告及顧問業務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出售之後，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廣告及顧問業務已被視作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為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4. 合併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1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港幣500,000元增至港幣10,000,000元，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將本公司股本由每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股份。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港幣253,06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00,429,000元），以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1,017,236,917股（二零零二年：經調整股數123,401,300股），並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進行之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令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95,398	89,829	(96,059)	89,168
年內虧損	—	—	(100,429)	(100,42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5,398	89,829	(196,488)	(11,261)
發行股份	298,125	—	—	298,125
發行股份開支	(1,545)	—	—	(1,545)
年內虧損	—	—	(253,069)	(253,06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1,978</u>	<u>89,829</u>	<u>(449,557)</u>	<u>32,250</u>

7. 核數師之意見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收購 Fortune Impact Limited 之全部權益，而該公司乃於香港及中國兩地經營戶外視聽媒體業務，總代價為港幣 250,000,000 元，支付方式為以每股股份作價港幣 0.016 元發行本公司 15,625,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001 元之新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按 20 股合併為 1 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前）。是項交易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反向收購定義，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Fortune Impact Limited 應被視作收購人，而本公司則被視作一間附屬公司。

除未能遵照上文所述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將收購 Fortune Impact Limited 一事視作一項反向收購外，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已於整個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9 條所載有關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之規則。

承董事會命
M CHANNEL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
楊穎欣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